

2018 年輕艇水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提昇我國輕艇水球水準，選拔優秀選手，為國家爭取榮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四、協辦單位：基隆高中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星期六、星期日)

六、競賽地點：基隆高中

七、競賽組別及資格：

(一)公開男子、女子組：凡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

(二)U21 男子、女子組：民國 86 年以後出生之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

(三)選手不得跨組報名。

*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之組別，大會得併入其他組別進行。

*報名參加分齡組別之選手，比賽時須攜帶身份證明以備大會查驗。

八、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二)每隊最多可報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選手(含隊長)10人。

(三)教練不可兼任選手，擔任各隊之教練必須持有輕艇A級教練證照。

(四)手續：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E-mail報名：tpedragon@yahoo.com.tw

(五)費用：

1. 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7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

2. 報名費每人300元(含選手保險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來電(信)告知，電話：(02) 2918-5151。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聯繫人：黃秋譯 小姐，TEL：02-29185151, E-mail：tpedragon@yahoo.com.tw

九、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2017年版)。

(二)比賽時間：預賽及複賽，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得分後比賽時間不暫停。

(三)各隊均需派隨隊裁判一名(需具證照，不限級別)，隨隊裁判不得重複，未派裁判者，需另行支付裁判費每隊 2,000 元。

(四)出場比賽之同隊選手必須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救生衣、相同顏色之防水蓋、相同款式及顏色之身體遮蔽衣物。頭盔及救生衣上必須有號碼，且號碼必須相同(規格須與規則一致)。

(五)若大會技術委員認為，個人技術水準無法安全、順利的進行比賽活動時，有權利禁止該選手出賽。

(六)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若有參賽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隊員，禁止於其他隊中出賽，如有違規者沒收重覆出賽隊伍之場次並取消該選手本屆比賽資格。

十、領隊及抽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整，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舉行。同時抽籤，未出席隊伍由大會代抽，抽籤結果將於次日於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網站公告 <http://www.taiwancanoe.com.tw/>

十一、獎勵：

(一)各組一至三名頒發獎狀。

十二、申訴：

(一)比賽進行中如有對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時，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違者以棄權論。

(二)申訴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以退還。

十二、競賽相關事項：本屆比賽不提供大會用艇、頭盔及救生衣。

十三、大會聯繫：本會輕艇水球委員會主任委員：鄭仕飛老師 0935-295557

十四、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8 年輕艇水球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2018 年輕艇水球國家代表隊選拔依本辦法辦理。

二、2018 年預計參加國際比賽如下：

(一) 2018 年世界輕艇水球錦標賽-比賽日期/地點：7/31-8/5(加拿大韋蘭)

(二) 2018 年亞洲運動會(暫定)-比賽日期/地點：8/18-9/2 印尼

三、選拔日期：107 年 2 月 24-25 日。

四、選拔地點：基隆高中

五、選拔項目：公開男子隊、公開女子隊、U21 男子隊、U21 女子隊。

六、選拔方式：

(一) 國家代表隊教練：

1. 具國家級教練資格。
2. 世錦賽由選拔賽中，各選拔項目組別優勝隊伍之教練擔任。
3. 亞運會由選拔賽中，公開男子組優勝隊伍之教練擔任。
4. 若優勝隊伍之教練不具國家級教練資格或放棄擔任國家代表教練者，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二) 國家代表隊選手：

1. 世錦賽-由各選拔項目組別之優勝隊伍獲選國家代表隊。
2. 世錦賽代表隊教練因實際需求，得遴選其他參賽隊伍之選手，原優勝隊伍選手至多保留 6 名選手，其餘選手由獲選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提出國手建議名單至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代表隊選手人數上限 10 名。
3. 亞運會-由公開男子組之優勝隊伍獲選國家代表隊。
4. 亞運代表隊選手由教練依亞奧會公告之選手人數提報代表隊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同意通過後公布。

七、為確保訓練品質，入選國家代表隊成員不得同時參加本年度輕艇競速、輕艇激流或龍舟國家代表隊訓練。

八、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辦理)，無故未配合集訓、出賽者將予以懲處。

九、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